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2）

甲方：（买方）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文本；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晶全照明 BJQ6072	个	20	770.00	1540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三、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元人民币（¥：15400.00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消防员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

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4.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

5.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六、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出具的独立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

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4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5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乙方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

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严标准为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但不能作为交付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10.5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报告。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3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7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0.8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能如期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履约验收方案。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青墩塘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　　方：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5 号广仁大楼 505

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账户账号：56000960100451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8日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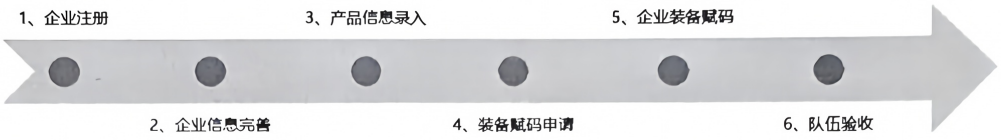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二）实操演练环节安排

（1）多场景光源战术训练

1）高层楼宇火灾照明部署

模拟建筑外立面搭建垂直布光平台，训练学员根据楼层高度、风速、烟雾流向选择聚光/泛光模式组合。设置冷光源防眩目参数调整任务，要求在距灯具 5 米处测得照度≥250Lx 的同时，眩光指数 UGR≤19，符合 GB/T50033-2013 规定。以下为具体训练要点列表：

1）模式选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聚光/泛光模式。

2）参数调整：调整冷光源防眩目参数，确保照度和眩光指数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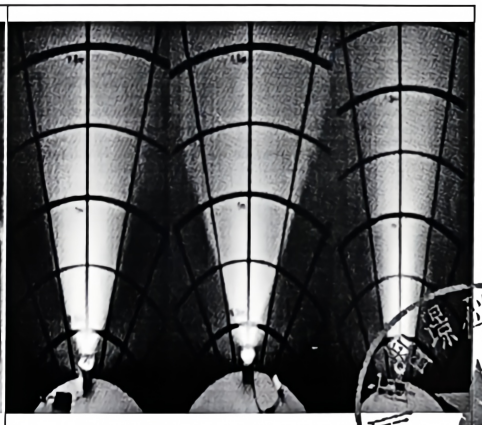
3）标准遵循：严格遵循 GB/T50033-2013 规定进行训练。

2）地下空间穿透性调节

利用烟雾发生器营造能见度≤3m 的模拟环境，指导学员切换暖白光源并调节光束角至 60°，实测 5 米距离中心照度提升 22%，边缘照度均匀性达 0.75，优于招标文件照度最小值要求。通过这种训练，学员可以更好地掌握在地下空间中调节光源穿透性的方法，提高照明效果。



暖白光源照射效果



60° 光束角实测

2）信息录入字段规范说明

逐项说明苏州消防专属字段，包括装备归属中队代码（6 位数字）、入库日期（精确到日）、保管责任人（姓名+手机号）、上次维护时间、当前电量百分比（实时上传）。所有字段均通过系统接口自动校验格式合法性。严格规范信息录入字段，有助于提高设备管理的准确性和效率。

3）标签抗损加固技巧演示

展示不锈钢铭牌激光蚀刻精度（线宽≤0.1mm）、3MVHB 胶带粘接强度（≥12N/cm²）、双层防护结构在跌落测试（1.2m 高度水泥地面）后的完整性。提供《标签安装质量自检清单》，含 10 项目视检查要点。以下为具体抗损加固技巧列表：

1）激光蚀刻精度：确保不锈钢铭牌激光蚀刻线宽≤0.1mm。

2）胶带粘接强度：使用 3MVHB 胶带，保证粘接强度≥12N/cm²。

3）双层防护结构：采用双层防护结构，提高标签的抗损能力。

4）装备管理系统权限配置

说明为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开通三级管理权限，支队级可查看全域设备状态、中队级可编辑本单位信息、个人账号仅限查看本人名下装备。所有操作留痕，日志保存周期≥180 天，符合《消防装备信息化建设指南》审计要求。以下为具体权限配置列表：

1）支队级权限：可查看全域设备状态。

2）中队级权限：可编辑本单位信息。

3）个人账号权限：仅限查看本人名下装备。

3）水域救援 IP68 现场验证

恒温水池中完成整机浸没 1 小时试验，出水后立即执行开关操作、模式切换、电量显示刷新三项动作，全部响应时间≤1 秒。同步记录绝缘电阻变化曲线，验证交变湿热试验后仍保持≥5MΩ。以下为具体验证要点列表：

1）浸没试验：在恒温水池中进行整机浸没 1 小时试验。

2）动作执行：出水后立即执行开关操作、模式切换、电量显示刷新动作。

3）数据记录：记录绝缘电阻变化曲线，验证绝缘性能。

4）夜间山岳续航规划训练

基于强光≥300min、弱光≥600min 的连续工作时间要求，编制分阶段电量分配表。前 2 小时使用强光定位，中段 4 小时切换弱光巡检，末段预留 30 分钟爆闪警示。实测整套方案下总续航达 587 分钟，满足实战冗余需求。以下为具体续航规划列表：

1）强光定位：前 2 小时使用强光进行定位。

2）弱光巡检：中段 4 小时切换弱光进行巡检。

3）爆闪警示：末段预留 30 分钟爆闪警示。

（2）智能运维系统赋码实操

1）二维码与 RFID 标签生成

使用消防救援局指定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现场演示 179 台设备信息批量导入、校验码自动生成、双码合一标签打印全过程。标签采用 3MVHB 胶带+不锈钢铭牌双重固定，经振动测试（5－500Hz/1.5g/2 小时）后无位移、无翘边。这种标签生成和固定方式，确保了设备信息的准确记录和标签的牢固性，便于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延长质保声明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司参与贵单位组织开展的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我司承诺如下：

所投产品型号：BJQ6072手提式强光照明灯质保期质保五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锡光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一）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1）维修服务范围覆盖

1）服务对象明确性

本项目所提供的 179 台手提式强光照明灯，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全部纳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服务范围。这一承诺体现了对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为确保服务对象的明确性，特制定如下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起始日期	质保结束日期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BJQ6072	179 个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	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五年

2）服务内容完整性

质保期内将提供故障诊断、现场检修、零配件更换、功能复测及性能验证等全流程维修服务，涵盖灯具本体、充电器、电池模块、红蓝警示模块及所有随附组件。为保证服务内容的完整性，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服务标准	服务流程
故障诊断	对灯具进行全面检测，确定故障原因	准确判断故障，提供详细诊断报告	接收报修 -现场检测 -出具诊断报告
现场检修	对故障灯具进行维修	修复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制定维修方案 -实施维修 -测试验收
零配件更换	更换损坏的零配件	使用原厂配套零配件，确保质量	确认零配件需求 -采购更换 -测试验证
功能复测	对维修后的灯具进行功能测试	各项功能符合标准要求	按照标准进行测试 -记录测试结果
性能验证	验证灯具的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性能测试 -出具验证报告

3）服务责任边界清晰性

维修服务覆盖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非人为损坏，不包含因野蛮操作、擅自拆解、违规充电、环境腐蚀等非正常使用情形造成的故障。明确服务责任边界，有助于保障双方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因野蛮操作、擅自拆解、违规充电、环境腐蚀等非正常使用情形造成的故障，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但可提供有偿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严格按照服务责任边界进行判断和处理，确保服务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4）服务响应闭环管理

每次维修任务均生成唯一服务工单，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更换部件清单及用户签字确认信息，工单电子档案保存不少于五年。服务响应闭环管理确保了维修服务的可追溯性和规范性。具体流程如下：

1）报修：用户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报修。

2）响应：接到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3）到达：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4）维修：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

5）修复：完成维修后，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验证。

6）确认：用户对维修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7）存档：将服务工单电子档案保存不少于五年。

（2）零配件费用免除

1）核心部件全免范围

质保期内更换的电池、光源模块、充电器、电路板、外壳组件、按键开关、电量显示单元等所有原厂配套零配件，均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这充分体现了对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客户的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作为灯具的重要组成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光源模块：提供稳定的照明，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3）充电器：确保电池正常充电，如有故障免费更换。

4）电路板：控制灯具的各项功能，出现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

5）外壳组件：保护灯具内部部件，如有损坏免费更换。

6）按键开关：方便用户操作，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7）电量显示单元：实时显示电池电量，如有问题免费更换。

（3）替代件合规性保障

如遇原型号零配件停产，所供替代件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其技术参数、防护等级（IP68）、防爆性能（GB3836.1-2021）、照度输出及工作时间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原配置。这确保了替代件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替代件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原配置一致或更优，以保证灯具的正常使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能够适应恶劣的环境条件。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21 标准，确保使用安全。照度输出和工作时间不低于原配置，满足消防救援的实际需求。在提供替代件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测试报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1）备件溯源可验证

所有更换零配件均附带唯一序列号及出厂检验合格标识，与投标产品 CMA 认证检验报告中对应部件批次一致，确保质量可追溯。这有助于保证零配件的质量和来源的可靠性。具体措施如下：

每个零配件都有唯一的序列号，通过该序列号可以查询到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检验情况等信息。出厂检验合格标识表明该零配件经过了严格的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与投标产品 CMA 认证检验报告中对应部件批次一致，确保了零配件的质量与投标产品一致。在更换零配件时，提供详细的更换记录，包括更换时间、更换人员、更换原因等，以便于质量追溯和管理。

2）备件供应时效承诺

深圳售后服务网点常备上述零配件，储备量满足 179 台设备五年质保期内满负荷更换需求；紧急调拨时，零配件供应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这确保了在需要更换零配件时能够及时供应，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售后服务网点将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易损件的更换频率，合理储备零配件。储备量能够满足 179 台设备五年质保期内满负荷更换需求，确保在质保期内不会因零配件短缺而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在 48 小时内完成零配件的调拨和供应，确保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将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系统，实时监控零配件的库存情况，及时补充库存，保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4）人工服务费用免除

1）现场服务工时全免

质保期内所有上门维修、巡检、保养及应急抢修所产生的人工工时费用，均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或驻场费。为明确相关内容，特制定如下表格：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费用承担方	服务标准
上门维修	对故障灯具进行现场维修	我方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
巡检	定期对灯具进行检查和维护	我方	按照规定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保养	对灯具进行清洁、润滑等保养工作	我方	按照规定的保养标准进行保养，确保灯具性能良好
应急抢修	在紧急情况下对灯具进行抢修	我方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快速修复故障

1.2.1.报修响应时效承诺

致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针对“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包二所提供的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就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承诺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二、终身维护期服务响应承诺

质保期届满后，我司仍将对所供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三、全天候服务保障

我司设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755-86968648），配备专职客户服务经理（姓名：向珍珍，电话：13760276726），确保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均能及时受理并处置报修需求。

以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示，若未能履行，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接受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一）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备品备件

BJQ6072多功能手提式探照灯	配件名称	地址	价格
外壳	铝合金	江西省	80
电池	锂电池组	深圳市	150
光源	W5050SQ3	深圳市	90
充电器	5V 3A	深圳市	90

维修工时费

（一）工时费用规范收取（根据使用产品情况而定）

（1）服务等级与工时定价

按故障复杂程度划分三级服务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工时定价。一级服务针对基础功能恢复，如按键失灵、电量显示异常等问题，工时费为 120 元/台·次；二级服务涉及光学或电气性能修复，如照度衰减、绝缘电阻下降等情况，工时费为 135 元/台·次；三级服务是防护性能重建，如 IP68 密封失效、防爆结构损伤等，工时费为 150 元/台·次。这些标准严格对标《消防器材维修服务指导价》（应急消函〔2023〕87 号）上限值执行，既保证了服务的质量，又确保了费用的合理性。

服务等级	故障类型	工时费（元/台·次）
一级	基础功能恢复（按键失灵、电量显示异常等）	120
二级	光学或电气性能修复（照度衰减、绝缘电阻下降等）	135
三级	防护性能重建（IP68 密封失效、防爆结构损伤等）	150

（2）电子化计费凭证

每次服务完成后 2 小时内，我司会通过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装备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电子服务计费单》。该计费单会列明服务等级、工时消耗、配件更换明细、成本价金额、应收总额及减免说明等详细信息，并同步推送至支队作战训练科指定邮箱。纸质版随《三联式维保记录》归档，这样既方便了采购人对费用的查询和管理，也保证了计费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所有计费数据可在装备管理平台长期存储查阅，随时可调取导出，无需担心纸质凭证遗失损坏影响后续核查，全面实现计费流程留痕可查、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切实保障计费全程规范可监督。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BJQ6072 多功能手提灯



适用场所：

•适用于消防行业各种火灾现场灭火救援及户外、野外等场所的抢险救援单兵作业照明。

•适用于公安、铁路、水利等其它行业人员的巡检、搜索作业时强光照明。

结构特点：

1、外壳采用高强度、耐冲击 6063 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而成，抗摔耐腐蚀，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2、灯头主照明采用双光源透镜发光，选用高亮度 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节能性好，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

3、采用高能锂离子电池、容量大，无污染，自放电率低，性能稳定；

4、灯具带有四段式电量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灯具剩余电量状态；

5、灯具有倾斜感应功能，可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灯具静态 30 秒不动，尾部红色信号灯频闪；

6、双开关按键，具备切换聚光、泛光、红蓝警示等多种模式功能，灯头主照明具备聚光冷暖色温可调性能；

7、灯具两侧具有泛光照明、红蓝警示功能；灯具尾部设计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作业人员的相互方位，可视距离达 1200 米；

8、磁吸式充电口与 type-C 充电口二种充电方式，通用性广；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9、外形简洁，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跨、等使用方式。）

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额定电压		DC3.7V
电池容量		13.2Ah
LED 光源	额定功率	A 款主灯 2×12W，B 款主灯 1×12W，A/B 泛光灯 2×6W
	使用寿命	≥100000h
照明模式		聚光+泛光
开关档位	聚光	强光、工作光、频闪
	泛光	单强、单弱、双强、双弱
警示灯		红蓝警示+红色警示
连续照明时间	聚光	强光≥5h、工作光 10h
	泛光	单侧强光≥4h、双侧强光≥8h
		单侧工作光≥8h，双侧工作光≥16h
充电时间		≤5h
电池平均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
外形尺寸		168×72.5×122mm(±2)（不带强磁）
重量		≤1.08Kg（不带强磁）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1h）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一）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结构组成：方位灯、充电口、充电器、灯具、提手、电量显示、按键开关、红蓝警示模块组成。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一）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结构组成：方位灯、充电口、充电器、灯具、提手、电量显示、按键开关、红蓝警示模块组成。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		2.主要应用场景：适合于消防行业日常灭火、救援强光手提照明及指挥现场工作照明。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主要应用场景：适合于消防行业日常灭火、救援强光手提照明及指挥现场工作照明。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3.		★3.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检验结果和结论都应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未提供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3.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检验结果和结论都应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CMA标志）。未提供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检验报告
4.		▲4.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防爆合格证。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4.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防爆合格证。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防爆合格证
5.		5.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灯具的充电器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电保护电路；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21的要求。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5.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灯具的充电器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电保护电路；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21的要求。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防爆合格证

6.		6.灯具具备强光、工作光切换，具备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6.灯具具备强光、工作光切换，具备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7.		7.外观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7.外观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8.		8.质量≤1.5kg。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8.质量≤1.5kg。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9.		▲9.照度：5米测试距离处，强光平均值≥250Lx，强光最小值≥150Lx；弱光平均值≥150Lx，弱光最小值≥100Lx。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9.照度：5米测试距离处，强光平均值≥250Lx，强光最小值≥150Lx；弱光平均值≥150Lx，弱光最小值≥100Lx。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检验报告
10.		▲10.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300min，弱光≥600min。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0.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300min，弱光≥600min。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检验报告

11.		11.低电压报警时间：≥10s且≤20s。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1.低电压报警时间：≥10s且≤20s。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12.		12.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2.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13.		13.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不小于5MΩ。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3.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不小于5MΩ。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14.		14.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4.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15.		15.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且灯具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5.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且灯具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16.		▲16.外壳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1h）。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6.外壳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1h）。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防爆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17.		17.灯具标志：灯具明显位置处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a）产品名称；b）产品型号；c）防护等级；d）防爆标志；e）生产日期；f）产品编号；g）生产厂名称。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7.灯具标志：灯具明显位置处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a）产品名称；b）产品型号；c）防护等级；d）防爆标志；e）生产日期；f）产品编号；g）生产厂名称。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
18.		18.额定电压：≥DC5V。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8.额定电压：≥DC5V。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19.		19.额定容量≥3Ah。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19.额定容量≥3Ah。	无偏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

20.		20.光源功率：≥2*12W（聚光）。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0.光源功率：≥2*12W（聚光）。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1.		21.外形尺寸：≤250mm*100mm*150mm。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1.外形尺寸：168mm×72.5mm×122mm(±2)（不带强磁）。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2.		22.灯具采用双光型光源配置，需同时具有暖白光源及冷白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冷暖色光源的转换。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2.灯具采用双光型光源配置，需同时具有暖白光源及冷白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冷暖色光源的转换。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3.		23.灯具需具有聚光、泛光、红蓝警示功能。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3.灯具需具有聚光、泛光、红蓝警示功能。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4.		24.灯具可满足手提、肩挎。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4.灯具可满足手提、肩挎。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25.		25.灯具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参数：** 25.灯具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	无偏离	详见本偏离表说明及表后产品说明书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1.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晶全照明	规格：170mm*72mm*121mm 型号：BJQ6072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179个	770元	137830元
2									
3									
4									
5									
6									
7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13783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

1、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2、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2）提交至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二、验收方法

1、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2、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3、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三、验收评定

1、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3、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4、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1、装备验收申请表

2、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table>
<tr><td>项目/合同编号</td><td>装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供应厂商</td><td></td><td>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交货时间</td><td></td><td rowspan="2">供 应 商
（厂家）
签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实际到货时间</td><td></td></tr>
<tr><td>使用单位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